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实用14篇)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篇一

这次在全党、全军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部队机关作为第一批启动单位，自三月初到现在，前一阶段的任务已基本结束。通过对照先进性标准，对照部队党组织的要求，结合自己平时在思想、工作、生活、学习等方面的党性修养进行对照检查，深刻剖析，查找原因，进一步增强了一名党员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以下我从思想、工作、生活、学习等几方面进行剖析。

一、思想方面：

在思想上能高度重视这次教育的必要性，对党的性质、宗旨的有了更深的认识，加深了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理论水平有所提高，宗旨观念和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更加牢固。

需要改进的是：思想上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作为一名在机关工作的士官党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思想修养，才能起好先锋模范作用。回顾反思自己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原因在于党性锻炼不够，思想修养不够。虽能强化自身政治修养和品德素质教育，但在一些方面仍存在差距：一是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不如入党时那样坚定了，缺乏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的激情。二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有所松懈，群众观念有所淡化。三是有时还不善于从政治的高度去观察和处理有关问题。四是开展积极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有时不够深入。

二、工作方面

工作积极主动，能够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能用党员的准严格要求自己，对工作认真细致，完成了闭路电视系统的定期维护，“六.一”儿童节的文艺演出准备充分，顺利完成了演出保障任务。不足的是工作中创新意识不强。只想平平安安完成任务，用创造性的思维方式去做创造性的工作不够。总觉的自己在部队服役10几年，出了不少力，把人生的青春年华都献给了国防事业，某些时候产生了消极情绪。自己觉的只要完成本职工作，不出问题，就满足了。因此，工作中，只是平平淡淡，只求本职工作完成好，领导安排的任务去完成，被动地工作，本职以外的、领导不安排的不管不问，有与己无关的思想，超前意识不强。这样将影响工作的创新发展，只有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创造性地工作，才能适应新形势，在工作中立于不败之地。在工作态度上还存在问题。对自己要求还不严，有情绪化的倾向，对同事有时态度不够冷静。

三、生活方面

时刻注意生活细节，严格了军容风纪、日常管理，能尊重领导、团结同志。保持和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不够。在日常生活中有时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群众，降低了对自己的要求和标准。满足于过得去、差不多，对时时处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这根“弦”绷的不紧。生活上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虽然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做到时时处处事事严格要求、信奉“言必行，行必果”，做到一身正气，没有任何违纪违规的问题，并切实做到了“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从严要求全组人员，但对他们的关心体贴不够，在向党组织靠拢方面做工作不到位。

四、学习方面

加强了党员理论学习，提高自身思想素质。政治上的坚定来自于理论上的清醒，只有勤奋学习，才能有坚定的政治信念，要做一个合格的具有时代感的军队党员，就必须注重学习，

尤其是面对知识经济的时代，学习显得更为重要和紧迫。因此，无论工作多忙多累，我都要切实地把理论学习作为自己的第一需要，把学习作为自己人生的组成部分，做到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自我加压，认真学习，勤于思考。重点学习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重要思想。

学习的自觉性还不高。虽然平时比较注重学习，集体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学习都能积极参加，但平时自己的学习自觉性不高，钻不进去，学习的内容不系统、不全面，对很多新事物、新知识学习的不透，掌握的不够好，不是力求全面发展，有时只注重当时用的着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内容，究其根源主要是思想上对知识的学习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只满足完成本职工作，总以为这些高新知识是上面的事，上面怎么说就怎么干，被动地去学习，而没有自觉地去学习，理解性地学习。我以后将拓宽知识面，提高业务能力，在不断更新知识和快速发展的实践面前甘当“小学生”，在知识的海洋中汲取营养，努力适应新的形势，新的变化，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要自觉学习实践“”的重要思想，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胸怀全局，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立足岗位，无私奉献，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不断创新，不断进步。以一流的业绩做好各项工作，给自己的军旅留下光辉的足迹！

以上是我的剖析材料，望同志们批评斧正！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篇二

3月15日下午2：30，上街区教体局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一准则一条例一规则”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动员会，传达区纪委关于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精神，并对全区教育系统集中学习教育活动进行具体安排和部署。

纪检组长孙明夏做动员讲话。她强调，“一准则一条例一规则”是xx届六中全会和xx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的重大成果，

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对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和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制度安排；是坚持依规治党、依规执纪，落实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对监督执纪工作的行为规范。局属各单位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三部党内法规的重大意义，把握学习重点，掌握内涵要义：一要讲政治，切实维护的核心地位；二要敢担当，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三要重实效，落实好民主生活会制度，抓好基层党建。

会议要求，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以上率下，积极组织，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和时间节点，认真安排、周密部署，把本单位的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好、开展好。领导干部要扎扎实实、原原本本、逐条逐句认真研读，不走捷径、不走过场，边学边悟边用，把集中学习教育活动与学习领会系列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讲忠诚、守纪律、做标杆”活动结合起来。局纪检组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同时，还要适时对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教育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关于一准则一条例一规则的学习我有以下几点心得：

三、从严从实，学以致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准确深刻领会精神实质。严格保证学习时间、学习质量、学习效果。通过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检察干警党性观念明显提高、纪律意识明显增强、思想作风明显改进、履职能力明显提升。

四、加强统筹，有机结合。把集中学习教育活动与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即将开展的“讲忠诚、守纪律、做标杆”活动结合起来，经常学、持续学，持之以恒、学懂弄通、融会贯通，切实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结合，知行合一。

五、常抓不懈，务求实效。将深入全面系统地抓好集中学习教育活动作为加强检察队伍自身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长

期性任务，有针对性地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及时把学习成果转化成干警的自觉行动，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实现党规党纪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确保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稳妥有序推进。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篇三

中共中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出台后，迅速引发广大党员干部热议。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委(党组)、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共同责任，必须扛起责任，让《准则》和《条例》尽快落地生根。

启示一：贯彻执行准则条例，各级党委责无旁贷。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用党规党纪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行为，注重加强日常教育和监督，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斗争。纳入主体责任履行情况报告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党委自觉把贯彻落实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启示二：查摆纪律突出问题，明确树立标杆戒尺。抓住关键人、关键事、关键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促使每一位党员干部明确高标准、坚守纪律底线。以《准则》和《条例》为标杆和戒尺，既突出重点，严管领导人员这个“关键少数”，又盯住大多数，防止党员“脱管”。对于不守纪律、不讲规矩的行为，将严格按照《条例》进行查处问责，以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为契机，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党员干部心上、体现在行动上。

启示三：贯穿监督执纪问责，严明管党治党“铁笼”。“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要切实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强化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努力维护《准则》和《条例》的严肃性，使其真正成为管党治党“铁笼”。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履行

主体责任，推动《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把政治纪律列为六大纪律之首，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等违纪条款，从而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启示四：“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要严格责任追究，以问责传导压力，确保制度面前人人平等，让《准则》和《条例》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站在执纪者角度，要在学深学透《准则》和《条例》的基础上，将其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根本指导和遵循，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使党员干部敬畏纪律、遵守纪律，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启示五：培养健康向上情趣，党规党纪印在心上。每一名党员都要把自己摆进去，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廉洁自律不是领导干部的‘专利’，作为普通党员干部，也要自觉摒弃自己‘一无权力，二无地位，不可能与腐败沾边’或‘拿点、占点，问题不大’的错误认识，真正把自己摆进去，自觉对照《准则》和《条例》，培养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不打‘擦边球’，不碰‘高压线’。”党员干部不仅要在思想上做到“零污染”、生活上做到“零侵蚀”，还要对工作做到“零懈怠”，对群众做到“零距离”，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利益不受侵害。同时，对照《准则》确立的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把提升党性修养作为一辈子的精神追求，把个人成长进步融入党的事业发展。

既要关注行为被动，更要关注灵魂主动。“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需要关注的不仅仅是‘红线’在哪里、怎样才能不踩‘红线’，更多思考的应该是如何向高标准看齐。从行为的被动，到灵魂的主动，这才是党员应有的内心自觉和道德自律。”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篇四

认真阅读、学习、理解、领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深深地知道，党员干部要廉洁自律，是我们党历来坚守的铮铮誓言。下文是20xx年党员学习条例以及准则的心得体会，欢迎阅读！

作为一名教师，提高自己学习能力非常重要，古人云“玉不琢，不成器。”浅显的比喻却揭示了学习的重要性，我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动周围的同志共同进步。我更应成为学生的榜样，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努力学习，培养创新精神，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在学习和工作中不断完善自己。

正如古人所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中央新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正是对照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廉洁从政的一面镜子，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的坚定决心。

为政之要，贵在廉洁。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仍然存在着许多的贪污腐败现象。腐败的缺口，往往从小事、小节打开，从小节失守到大节丧失，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走向腐败的普遍规律。近年来，一些因贪污腐败而落马的党员领导干部，大都是从吃别人一顿饭，收别人一些土特产开始的，总认为这是人之常情，礼尚往来。久而久之，积少成多，积小成大，继而陷入了不可自拔的泥潭。他们在反省时发出了自己的堕落源于“温水煮青蛙”的悔恨，这些人最初也曾一身正气，只因为失去了廉洁从政的的自我约束，让别有用心者钻了“空子”，从而一发不可收拾，一步步的坠入贪腐的“深渊”。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链条最容易在薄弱环节上断裂。生活上不拘小节，思想上就会放松警惕，行为上就会放纵自己，最终就会滑入罪恶的深渊。

《廉政准则》中明确规定有“52不准”，这无疑就是党员领导干部防微杜渐、拒腐防变的有力武器。

以《廉政准则》为镜，可以明确什么不可为。《廉政准则》中“八禁止52不准”，其实就是党员领导干部工作生活的底线，也是他们待人处事的底线，更是杜绝违法乱纪行为的底线。从发现查处的一些腐败分子来看，他们也就是从一点一滴突破禁令开始走向深渊的。因此，这就更需要党员领导干部以《廉政准则》为镜，防微杜渐，注重从点滴小事做起，以肩负的责任鞭策自己，坚守“底线”，廉洁奉公，切实作学习的表率、落实的表率、接受监督的表率。

“贪如水，不遏则滔天；欲如火，不遏则自焚。”贪婪是无止境的，唯有树立廉洁从政的坚定信念，以《廉政准则》为镜，时时刻刻提醒自己所做所为是否违反了准则，廉洁自律，忧民所忧，才是人民满意的好教师。

当然，时代是发展的，腐败也具有“与时俱变”的特点。这就是说，《廉政准则》的若干内容，必定将随之不断补充、丰富。即便如此，其基础性党内法规的地位，已然奠定，依然是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一面镜子。

按照学校党支部要求，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学习《条例》，使我们充分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将会保证我们党始终坚持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前不久，党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认真学习，我对新形势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了更深刻的体会。

党的以来，以同志为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突出强调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和执行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等问题，取得了很大成效。中央这次修订《准则》和《条例》，是在党长期执政和依法治国条件下，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准则》内容有八条，前四条是针对普通党员提出的，要求每一名党员都要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后四条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规范，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准则》贯彻了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强调自律，重在立德，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规范全党廉洁自律的重要基础性规定，是对党章有关规定的具体化。《条例》围绕党纪要求，开列负面清单，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准则》和《条例》的修订，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我要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的要求，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让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不断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一是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修养。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要认真系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系列讲话精神，不断提高自身

政治理论水平，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各种不良影响和诱惑，守住纪律和法律底线。要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党性锻炼，努力做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等大是大非问题上头脑清醒，在路线原则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和风险挑战中经得起考验。要强化组织观念，遵守组织纪律，服从组织决定，接受组织安排，自觉维护组织的权威性。

二是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政绩观。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正解决好为谁掌权、为谁用权的问题。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履职过程中，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坚持“权由民所赋，权为民所用，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权力观，工作中严格按照党规党纪和规则制度办事，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公私分明，确保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三是要严以律己，做廉洁自律的表率。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八项规定，做遵纪守法的表率。要着力培养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和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珍重自己的人格、名誉和形象，稳住心神，把住操守，耐住寂寞，经受住各种诱惑，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本色和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要坚持从小事做起，从衣食住行做起，勤俭节约，不讲排场，不比阔气，不铺张浪费，始终保持党一贯倡导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

近日，全党上下都在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两项新法规。新修订的《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明确了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标准，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我们党员不但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而

且要认真抓好《准则》和《条例》的贯彻执行，确保法规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准则》和《条例》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纪律建设关系到党的兴亡，关系到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更要带头把党章党规党纪落实到位，不能只是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要自觉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风尚。

令人信服的成绩，在生活中展现个人良好的素质，做说实话、办实事，言行合一的老实人。

修订颁布这两项法规，是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重大举措。党员干部，不能搞工作时间内一套标准，工作时间外另一套标准，“工作八小时外”也要“严”字当头，“实”字托底，严以修身，做道德榜样。群众看干部，首重品行。如果品行不好，再强的能力也得不到公认。反思以来的腐败案例，一些领导干部在工作八小时之外放松了党性要求，逐步被糖衣炮弹所攻陷，沦为私欲的傀儡，最终身陷囹圄，给党的形象和事业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严以修身，修的是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修的是政治立场、党性意识，修的是严格的自律和高洁的情趣，只有把牢了思想的“总开关”，党员干部的行为才不会主动向贪图享受、腐化堕落靠拢，才有了拒腐防变的政治定力。

学习《准则》和《条例》是坚定共产党人信仰的过程。共产党人的信仰就是对国家忠诚、对党忠心、对群众尽心。我们基层党员干部的工作繁琐沉重，压力颇大，很容易产生疲劳感和挫败感，因此在平时，要加强学习《准则》和《条例》，

边学习边对照检查，看看哪些方面做到了，哪些方面还有差距，哪些方面要防微杜渐；还要多向优秀党员先进事例学习，学习他们的工作方法和精神，将自己“定”在群众间，“置”在工作中，以一腔热血和实干精神，费尽心思为群众服务，奉献自己的青春和力量。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共产党员的一生也是如此，为了使生命有意义，为了不变的信仰，我们党员干部们一定要坚定信念，坚守底线，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保持共产党人本色，干好党和人民的事业。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篇五

作为党员，党章是把握党的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准则，是党员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是坚持从严治党方针的根本依据，是规范和约束全党行为的总章程，是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在党内具有的性和的约束力。

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xx大、xx届三中、四中全会和xx届中央纪委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近日，永武大队开展了学党章、学准则、学条例动员会，在会上对《党章》，《准则》和《条例》组织了学习，作为一名党员，通过学习《党章》《准则》《条例》，感觉受益匪浅，对新形势下我党承担的历史责任有了更清晰的了解，对党员的责任与义务有了更深刻的认识。通过学习，是我认识到了一下几点。

一、对党纪条规要怀有敬畏之心。党纪条规是规范约束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治本措施。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具体体现。通过学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党纪条规，我深深地感到，党纪条规既是准绳，又是“高压线”，只有敬重党纪条规并以此规范自己，才能使党员干部从制度上成为“不能腐败”、从法律上“不敢腐败”、从思想上“不愿腐败”。为此，我们要以此次专

项行动为契机，总结这次学习活动的经验，把党纪条规的学习作为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实行党纪条规学习教育的经常化、制度化和多样化，并在学习教育中发挥好带头示范和组织引领作用，使党纪条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实效性。

二、对公共权力要怀有敬重之情。权力位置属公、姓公，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这是党的宗旨决定的。通过学习我认识到，无论是一些高级干部还是最基层的农村干部的腐败案件中，犯案者无不是权力观错位异化，将公权力，当成自己的私有物品和特殊待遇，“姓公”的权力成了“姓私”“姓特”。他们把权力当作了个人和小团体谋取私利的工具，进行交换、捞取私人利益。最根本的原因是放弃了党性修养，放弃了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的改造。这些人虽然受到了党纪国法的惩处，却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了巨大损失。因此，对各级党员干部来说权力的教育要加强，无论职务高低，权力大小，都要对公共权力怀有敬重之情，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强化权力的公共属性，树立权力就是服务的意识，真正代表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同时，要加大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三、对干事创业有敬仰之心。就是对自己所从事的事业充满热情，珍惜和敬重，不惜忘我地为之付出和奉献，从而产生一种荣誉感和成就感。

这次活动中，在学习党纪党规的同时，我还学习了勤廉典型先进事迹，特别是对照我国在建设和改革开放涌现出的一些典型人物和群体，从他们身上所展现的一心为公，两袖清风，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精神，深深地感染着我们。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篇六

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

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我局迅速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做出部署，组织全县国税系统的党员干部学习贯彻《条例》和《准则》，使广大党员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规范和党的纪律要求，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树起来、立起来，执行到位。

我作为国税局的党组书记、局长更要认真学习掌握《准则》和《条例》，把学习贯彻与具体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高标准，守住底线。现将本人的学习心得总结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自觉维护党纪党规的权威性

要在党和国税事业全局的高度，把学习落实《准则》和《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与各项税收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充分认识《准则》和《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科学内涵，准确把握各项规定，不断增强学习执行的自觉性。我将把《准则》和《条例》作为行动指南，以身作则，认真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特别要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同志为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把党规党纪落实到位，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权威性。

二、深刻理解《条例》和《准则》的深刻内涵及变化

从内容来讲，新《条例》《准则》与原来的相比，篇幅更加简短、内容更简洁。原条例共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修订后的条例共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等3部分。原《廉政准则》共4部分、18条、3600余字。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共8条、281字，包括导语、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等3部分，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

导语部分，重申关于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情操等“四个必须”的原则要求，强调廉洁自律、接受监督的主旨，最后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以体现修订准则的目标要求。党员廉洁自律规范部分，围绕党员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条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部分，针对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围绕“廉洁从政”，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优良家风等方面，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要求更高的“四条规范”。

从《条例》和《准则》的内在思维上来讲，新《条例》、《准则》一正一反、相互配套，《廉洁自律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党纪处分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从适用的对象来讲，新修订的《条例》《准则》适用的对象更加广泛，原《条例》《准则》重点规范的党员领导干部，新《条例》《准则》的规范对象则包括一般党员，是管住“大多数”党员干部的重要举措，力争管住每一个党员和党组织。

三、全面把握颁布新《条例》和《准则》的背景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成为党的一大忧患，原来的《条例》和《准则》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需要，逐渐暴露出了一些问题：一是适用对象过窄，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规范，未能涵盖全体党员。二是缺少正面倡导，其中“8个禁止”“52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许多条款与修订前《党纪处分条例》和国家法律重复。三是“廉洁”主题不够突出，有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无直接关联。通过修订，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切实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认识。

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贯穿着“全面”与“从严”两个关键词，为全面从严治党树立了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四、按高标准做好新《条例》和《准则》的贯彻落实

我将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准则》和《条例》的背景意义、科学内涵和各项规定的基础上，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践行《准则》中的“四个必须”、“八项规范”以及“四个坚持”和“四个自觉”，对《条例》规定的“六大纪律”各项规定牢记于心，确保不触底线、不越红线。

我将严格做好新《条例》《准则》的贯彻落实：一是切实加强《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做到“学、思、践、悟”，把党规党纪刻在心上；二是切实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自觉做到守纪律、讲规矩；三是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权威性，加大查处违反《条例》行为的力度，保证《条例》执行到位；四是加大宣传力度，以学习贯彻落实两项法规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广大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认识。五是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办事；六是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篇七

随着新时期党的建设特别是反腐倡廉建设的不断深入，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中央对1997年3月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并于今年1月18日正式发布。这是党的建设特别是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规范化的重要标志，是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重要保证。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在玉溪市地税系统掀起了学习《廉政准则》的热潮。通过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自己从思想上得到了升华，收

获很大。下面，我就结合地税的部门实际谈谈我个人学习《廉政准则》的几点体会。

一、正确认识贯彻实施《廉政准则》的重大意义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改革开放30多年来，经过几代中央领导集体的不懈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推进提供了重要保证。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之下，一些部门一些行业腐败现象屡禁不止，一些党员干部腐败行为屡屡发生，特别是一些中高级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犯罪令人触目惊心，严重影响了党的执政形象、干部队伍的的形象，严重削弱了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严重损害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动摇了党的群众基础。据中纪委公布的数据显示，2009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131.8万件(次)，初步核实违纪线索14万件，立案11.5万件，结案10.2万件，处分10.7万人。通过查办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4.4亿元。

上述这些数字，一方面说明了我们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也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反对腐败的坚强决心，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但从另一方面看，这么多的违纪违法案件和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表明了现有的反腐倡廉制度还不健全，还存在不少漏洞和缺陷。一是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还存在制度空白，有些问题存在已久，但解决问题的制度没有及时建立，跟不上形势发展需要；二是一些制度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过于原则宽泛，缺少具体实施措施；三是一些制度缺乏系统性和配套性，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四是不少制度没有得到很好执行，存在着重制定、轻执行现象。

正因为如此，中央在1997年3月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基础之上，总结实践经验，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修订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成就了又一部高质量、高层次的党内反腐倡廉法规。与试行了13年的《廉政准则（试行）》相比较，去掉“试行”二字过后的《廉政准则》，从14条增加到了18条，由“30不准”增加到“52不准”，不仅内容和篇幅大大增加，而且新的《廉政准则》显得更细致，涵盖面更广，将党员干部的工作、生活以及涉及廉政的各个方面几乎纳入规范范畴，以更加完善、规范的要求，适应了新的形势需要。

二、结合地税部门实际，贯彻实施《廉政准则》

地税部门作为重要的执法单位，直接面对广大纳税人，联系各行各业，服务千家万户，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近年来，全市地税系统始终坚持把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内容，紧密结合地税工作实际，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的廉洁从政意识。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少数领导干部的廉洁意识不强，主动防范风险意识还不够，尤其近两年地税系统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发案主体都是县局局长，系统内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也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贯彻实施《廉政准则》，有利于强化地税部门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意识，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地税部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突出问题，有利于广大地税干部规范运用“两权”的意识和行为，对于保证地税部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地税系统管党治党水平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为此，要将《廉政准则》的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位，我认为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强化教育，构筑“防火墙”。地税部门要自觉把学习宣传《廉政准则》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结合起来，同干部管理、机关作风建设结合起来，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宣传教育实效。要以宗旨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为基础，以

作风教育和廉政勤政教育为重点，以廉政勤政先进典型为榜样，以违纪违法案例为反面教材，将反腐倡廉教育贯穿于党员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的全过程。要把《廉政准则》纳入各级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形式多样、扎实有效的教育，使党员领导干部加深对党员行为规范和禁止性要求的认识理解，准确掌握《廉政准则》中8个方面“禁止”、52个“不准”的具体规定，明确不能为、不可为的界限范围，从而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筑牢廉洁从政、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真正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廉政建设的强大动力。

（二）完善制度，牢固“高压线”。《廉政准则》是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对于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我们要把健全《廉政准则》的配套制度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落实惩防体系工作规划有机结合起来，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大力推进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教育、监督、预防、惩治等各个环节，为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内外共建，缜密“监督网”。《廉政准则》所规定的八个方面的禁止和52条不准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还必须打造缜密的、多层次的监督网络，必须提高内外人员参与度。一是扩宽监督渠道。对外编制廉政“监督网”，充分发挥网络的优越性，强化社会监督，打开权力监督新局面；继续在各界聘请廉政特邀监察员，加大地税纪检监察工作监督力度；发放民主评议调查问卷，向社会公布行风廉政监督举报电话。多管齐下，把权力运行放置于各方关注下，让腐败行为无处遁迹。二是加强重点监督。围绕领导班子、部门负责人及人、财、物等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进行不间断的检查，加大预防力度。三是积极探索新监督机制。要积极探索对干部八小时以外“社交圈”、“生活圈”的监督机制，积极开展自查、互查活动，及时纠正各种道德上的各种偏差，将贪念的苗头

性、倾向性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及时提醒、督促整改，切实做到关口前移，预防在先。

三、严于律己，做带头遵守《廉政准则》的模范

历数一个时期以来因贪腐落马的官员，不论级别高低，不论数额多少，他们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不归路，无不是世界观扭曲、人生观错位、价值观异化带来的恶果。因此，贯彻执行《廉政准则》，我首先要用心学、真心学，并把它溶化在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之中。自我对照自己的所作所为，有没有与“52个不准”不相符合的地方，有没有偏离“52个不准”的苗头；在自己的履职过程中，在自己的生活中，是不是把“52个不准”当成自己的人生信条。作为一名地税干部，我要珍惜党和人民的培养、信任，珍惜为党工作、为人民服务的机会，不论在八小时之内，还是八小时之外，不论在工作圈，还是生活圈、社交圈，都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以《廉政准则》为镜子，时刻对照、检点自己的工作行为，严格要求自己，带头廉洁自律，稳得住心神，管得住手脚，抗得住诱惑，耐得住寂寞，经得住考验，时刻记住法律与纪律的“高压线”，把握公与私的“警戒线”，以平和之心对“名”，以淡泊之心对“位”，以知足之心对“利”，以敬畏之心对“权”，自觉做到条件变了艰苦奋斗的作风不丢，环境变了吃苦耐劳的精神不减，时代变了甘于奉献的传统不变，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篇八

中共中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作为基层干部，每天和群众零距离接触，直接服务群众，更要率先学习、自觉学习、带头落实，从小事小节做起，用两项党内法规规范言行，作好贯彻执行的表率。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重要意义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是我们党的力量所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这次对两项法规的修订，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把党章中的有关要点突出出来，是对党章有关规定的具体化，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权威。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把这些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总结提炼出来，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

二、全面掌握“两项法规”的内在联系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前者重在立德，后者重在立规。对于每名党员来说：日常应当追求高标准，用准则来严格要求自己；同时，要有底线意识，心中要以党纪处分条例为戒尺，千万不能触碰“高压线”。

新《准则》在对象上做的是“加法”，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到“中国共产党”，从“廉洁从政”到“廉洁自律”，名称的改变体现了“全面”二字，实现了对全体党员的全覆盖。在内容上做“减法”，突出廉洁主题，给出了立德向善的正面清单。但同时又突出“关键少数”，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更高要求。针对全体党员，围绕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个坚持”；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准则围绕“廉洁”二字，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四个方面，提出“四个自觉”。

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学习成果体现在各项工作中

一是全覆盖抓好学习，让《准则》《条例》内化于心。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方法，广泛开展《准则》《条例》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机关干部和向领导班子带头学习，把两部党内法规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机关干部学习规划中，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学习教育。通过学习补牢精神之“钙”，正确理解“纪律”与“法律”的关系，自觉筑牢遵规守纪的思想防线。

二是全过程建制度，让《准则》《条例》外化于行。一方面积极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新准则和条例来严格要求自己，带头敬畏纪律，带头遵守纪律，带头维护纪律，带头接受监督，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另一方面以条规为方向，进一步细化完善人、财、物、事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三是全身心担主责，让《准则》《条例》体现于绩。作为xx乡党委主要负责人，要把个人摆在全乡发展大局中，立足实际，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躬身而为。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身体力行、谋篇布局，做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强大后盾。同时切实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抓责任具体化，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任务。乡党委将全面担当起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责任落实机制，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与领导干部和农村干部绩效考核更加紧密结合起来，作为村级党组织的综合考评和干部任用的重要指标来衡量，全力推动党建与发展工作两手抓、两促进。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篇九

经过在此次的电力党员学习准则条例，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6类，为广大党员列出了一份“负面清单”，也为我们从严管党治党提供了有力抓手，在此分享心得体会范文。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电力党员学习准则条例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阅读。

一、初步了解是什么？

首先，两项法规修订的必要性。应该说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在新的环境和条件下，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成为党的一大忧患，现行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需要。其次，依据什么修订。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根据。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牢牢把握党章这个根本遵循。这次对两项法规的修订，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把党章中的有关要点突出出来，是对党章有关规定的具体化。第三，修订后的一些要求。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既是对党的各级组织的有力规范，也是全体党员的基本遵循。尤其，修订后的《准则》共8条、281字，包括导语、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等3部分，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应该说，导语部分是对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的、全面的要求，“八条规范”是对导语和“四个必须”关于廉洁自律要求的具体补充。《准则》覆盖所有中共党员，普通党员纳入管理不留死角，这是一个关键点，覆盖全体党员干部，也是向全党明确了是非荣辱，明确划定了什么能做什么不能。

修订《准则》和《条例》，也能看出是在特定时期的党员教育管理廉洁自律方面的一种强化，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

二、下一步应该怎么做？

《准则》和《条例》充分发挥了对广大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的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就组织部门而言，加强对普通党员的教育管理是一项基础工作，如果普通党员有一天当上领导，其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也将更加牢固。所以，新形势下

加强党的建设，要进一步凝心聚力抓基层、全力以赴打基础，使每个党员都始终成为一面旗帜、每个党组织都始终成为一个战斗堡垒。

1、抓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一是要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进一步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服务功能。健全县镇村三级便民服务网络，选派党员干部到基层挂职任职、担任第一书记，推动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加大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力度。二是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对党员队伍总体规模的调控，适当控制党员数量增长过快势头。加大在合作社、非公企业、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力度。坚持党员发展“新四制”、“4321”制度，切实提升发展党员的质量。三是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制定实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三年或五年规划，固化党员“统一活动日”，落实“三会一课”，综合运用远程教育、共产党员网、江苏先锋网和先锋微信等信息化平台，扩大教育覆盖面，增强针对性和及时性；扎实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为每一名党员建立基本信息表，积极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四是健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使基层党建由“软任务”变成了“硬指标”，增强各级党组织书记管党治党的主责主业意识。

2、抓好党员的思想教育。一是突出抓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培训。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一把手”上党课、党员“微党课”。突出镇区、部门主体责任，利用七一、冬训、专题学习等，将农村、机关、社区等各类普通党员开展轮训。二是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将其列入党校、干部教学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员干部参加学习培训的必修课。整合用好档案馆、纪念馆、等红色教育资源。三是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牢固树立党章意识。加强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遵章守纪。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四是抓好正反典型的教育警示。以先进典型为标杆，以反面典型为镜鉴。深入开展“党员选树

学”“党员故事会”“身边的榜样”等活动，为党员更多地创设可学、可感的情境，吸引更多的党员群众参与。

3、加强党员的作风建设。一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这是党中央加强作风建设的切入口和动员令。要开展“党员目标承诺”、“为民办实事”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扎扎实实为民办实事、办好事，让群众真得实惠。二是扎实开展专题教育活动。继续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对党内思想之尘、作风之弊、行为之垢进行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深入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贯彻从严标准、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以上率下，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专题党课、专题研讨、查摆整改，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的成果。

按照市局和分局的统一部署，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内容，通过学习《准则》、《条例》，使我受到了很多教育和启发，通过学习也让我更加了解什么是共产党员该干的，什么是党员干部所不允许的，下面就谈谈通过此次学习我的所学、所感、所悟。

经过一年多的修订和完善，中央印发了新版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的《准则》和《条例》是落实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它为全面从严治党划出了明确的道德和纪律红线。与旧版本相比，新的《准则》和《条例》覆盖对象更全、纪律要求更严、主题宗旨更明，为组织部门更好的履行管党治党职能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是覆盖对象更全。以来，党中央重拳反腐，打虎拍蝇，各级领导干部是重点，虽颇有成效，但也让不少普通党员产生了认知错觉，即从严治党只是针对领导干部而言。然而，党员才是构成党的细胞和血液，每个党员个体的好坏最能影响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此次新出台的《准则》，首次对 8600

万名普通党员提出了具体的廉洁要求，要求每个党员都能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同时，又突出“关键少数”，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更高要求。这表明，廉洁要求从不分职业贵贱、职务高低，它是每个共产党人的基本要求。

二是纪律要求更严。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肩负着中国梦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需要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这也就要求党规党纪必须标准更高、要求更严。原《准则》和《条例》中有多多处规定都与法律条文重复，纪法不分、以法代纪的问题凸显，这就导致工作中部分党员干部只要不触犯法律，就没人管、难追责，比如不服从组织决定，违反民主集中制、随意传播政治谣言等行为，常常难认定、难处罚。

如果仅以法律要求约束党员行为，那就降低了党员标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就无从体现。新出台的《准则》和《条例》去除了与法律条文重复的70余条规定，并围绕党章和其他主要党内法规，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要求进行细化，将原来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为主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6类，为广大党员列出了一份“负面清单”，也为我们从严管党治党提供了有力抓手。

三是主题宗旨更明。与原《准则》中要求的“8个禁止”“52个不准”不同，新出台的《准则》突出重点、删繁为简，将原来的18条、3600余字的准则浓缩成8条、309字的自律标准，只提正面要求，不作禁止性规定，要求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并针对党员领导干部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四个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新《准则》的八条规范，要义明确、一目了然，既是对党员干部的硬性要求，更是我们党向人民群众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庄严承诺。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如何更好的贯彻执行新的《准则》和《条例》，使之成为新时期下全面从严治党地有力武器，我觉得要做到以下四点。

1、把握内涵要求，做学习的表率。要快速反应、紧紧跟上，勤学实学深学，把学习《准则》《条例》的过程，变为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谋划明年工作思路的过程，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振精神状态、提升能力素质、提高工作质效的过程。

2、营造浓厚氛围，做宣传的表率。《准则》《条例》是税务机关正确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依据和制度利器，要利用“一周双学”认真抓好《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人人担当、个个参与、时时宣讲，要多途径宣传、全覆盖宣传。

3、自觉接受约束，做遵守的表率。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真正把《准则》《条例》的各项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监督，时刻维护税务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4、全面精准履职，做执行的表率。要按照《准则》《条例》要求，进一步深化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面落实监督责任。要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定位，真正做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与义务，跟着纪律走，跟着规矩走，跟着监督走，要做清醒人、明白人、局中人，以《准则》、《条例》标准约束自己，做一名合格的党员干部。

学校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了算好政治帐、经济帐、亲情帐的活动，使我更深刻感受到了在当今社会进行反腐倡廉的必要性，对自身的思想作风、廉洁自律、遵章守纪等方面有了很大的提高，对廉洁文化有了很深的认识：

一、通过学习“算好三种帐”有关精神，我加深了对廉洁的认识：廉洁，即公正不贪，清白无污。廉洁是教师立教之本，

作为一名党员教师，要带头宣传廉洁文化，把廉洁带进课堂，让学生从小树立廉洁意识，并且要处处为人师表，从小事做起，从自我做起，率先垂范，作出表率，时刻提醒自己要有实实在在在求学问、认认真真当老师、清清白白干事情，全身心地投入到自己所钟爱的事业和工作中。唯其如此，才能保证教书育人的实效，学生才会“亲其师，信其道”，进而“乐其道”。

二、学习“算好三种帐”有关精神，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了拒腐防变能力，使我们进一步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当前社会确实还存在着腐败、分配不公、教师待遇偏低等问题，但教师作为社会上一个思想水平较高的群体，应以正确的心态来认识和对待这些社会问题，以坚定的立场来维护教师自身廉洁从教的形象，不能因为心理上的不平衡就利用职责之便谋取私利，必须坚守高尚情操，传承和发扬奉献精神。

通过讲座、学习有关资料、报纸等多种多样的形式开展警示教育，使自身的廉洁自律意识提高。

通过学习，身为教育者、身为党员的我，可以更好地把廉洁精神带进课堂，同时也让我们更加深刻体会到了“廉洁从教”的真正意义。所以，我们要以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约束自己，在工作中做到廉洁从教，保持廉洁自律，坚持高尚情操，抵制不良风气，保持教育公正。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篇十

4月8日，在社区姜洪涛书记的带领下，我们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政准则》的出台和实施。是新时期有效预防腐败，从严治党，不断加强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对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

部教育、管理、监督有着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廉政准则》的深刻内涵

切实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党员领导干部

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的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问题、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的问题，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形成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这也标志着我国制度反腐进入新阶段。

二、深刻领会，着力抓好《廉政准则》的贯彻落实

加强学习，吃透廉政精神，《廉政准则》是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重要基础性法规，也是每个党员领导干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只有认真学习，掌握《廉政准则》的ww内容，才能真正触动内心。对《准则》产生敬畏之心，固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对自己什么话不能说，什么事不能做了然于胸，从而确保领导干部“清清白白做人、堂堂正正做官、踏踏实实做事”；切实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

把学习《廉政准则》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学习“准则”领会“准则”是要将“准则”应用到实际中去，用于指导我们得工作。通过学习“廉政准则”，切实提高认识，明确《廉政准则》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在提升我们的管理水平的同时绝不放松廉洁自律的这根弦。以学习“准则”为契机，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纳入对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体系，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勤政意识，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确保城管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进一步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约束，杜绝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为实现2014年工作目标，推进工作又好又快的发展，

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篇十一

《条例》和《准则》是《党章》外，党内两部重要的党纪法规，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准备的党员学习准则条例心得体会20xx[]希望大家喜欢!

11月12日，市局组织全体机关党员干部通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学习活动中，对全体党员干部如何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严格遵守准则和条例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要求全体党员干部严格要求自己，增强党性观念和纪律意识，时刻存有敬畏之心，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大局、讲贡献，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做好本职工作，全力保障好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通过学习，局机关党员干部感触很深，大家一致认为：“中共中央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党员干部，一定要严格遵守准则和条例的规定，守住底线，清白做人，干净做事，立足本职，勇于担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这是党从严治党的基础性纲领法规，通读全文，充分体现了党从严治党的决心和信心。

四个全面中提高要全面从严治党，要全面从严治党就需要将纪律和规矩挺在最前面，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全体党员要遵守党规党纪，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提高党员的素养。

作为党员，要以更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廉洁从教，远离违反纪律的底线，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干事，崇尚优良作风。

《准则》是对党员的道德高标准要求，是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条例》是党员不能触碰的底线。需要加强对党员的自律，加强学习，让我们充分认识到哪些是红线、哪些是底线，是作为党员最基本的要求，是坚决不能触碰的。通过学习，我认为，只要我们认真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时刻牢记不触碰的底线，不做与党员身份不符的事情。同时在遵守《条例》和《准则》的同时，要防止走向另一个弊端，就是不作为，《条例》和《准则》是对作为的规范进行了规定，并不是让党员不干事，而更主要的是要在规范之内积极作为，有所作为，强调的是作为的同时不乱作为，强调不乱作为的同时要有所作为，要把二者充分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干事创新性。

11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通过学习，我充分认识到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就贯彻落实好这两项法规，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本人学习两项法规谈一谈自己的三点体会：

第一，在工作中，要增强纪律观念。共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环节，而关键的问题是要正确认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一个没有党的纪律观念，一个不把党的纪律放在眼里的人，不可能是合格的党员，也不可能是合格的领导干部。这些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正是近些年来纪律松弛的根源所在，也是加强党员纪律修养的思想障碍，必

须坚决予以清除。广大共产党员要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必须从加强纪律观念、树立纪律观念做起，为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二，在生活中，要遵守党纪法律。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特别是一些党员干部置党纪、国法、制度于不顾，全不放在眼里，任凭自己的欲望恶性膨胀，最终跌进了深渊，其教训不可谓不深。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共产党人时常要面对金钱、名利、美色等种种诱惑，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成为诱惑的俘虏。因此，我们必须警钟长鸣，时时做到慎独、慎微、慎欲，在纪律面前不越雷池半步。只有在日常生活中，要用党的纪律来约束自己，才能防微杜渐，真正成为一个遵守纪律的好党员。

第三，在工作中，要有责任担当意识。在工作中，每一个党员都要站在党性立场上对待这个问题，不仅自己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而且还要坚决同形形色色的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同时还要敢于和善于支持那些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同志。作为镇纪委书记，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对党内同志要敢抓、真抓、真管。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树立党章权威、扎紧制度笼子，改进党的作风、严明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新时期的基层党员干部，要坚持高线、守住底线，不触底线、不越红线，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时刻牢记党的纪律，做党领导伟大事业的坚定基石。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篇十二

12月18日下午在学校党支部又组织了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集中教育活动。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准备的教师党员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希望大家喜欢！

11月5日下午，市教育局召开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学习会议，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会上，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张轶带领大家原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教育局局长熊飞在会上强调，机关党员、干部及校长(园长)都要以身作则，正确行使好自己手中的权力、正确处理好权力与责任的关系，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要熟悉和掌握《条例》具体内容，知道什么是该做的，什么是不该做的，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上的规定约束自身的言行，时刻守住底线，做一名合格的工作人员。

会上，熊飞对近期的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

教育部今天在京举行直属机关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监察部副部长王令浚作专题报告。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主持报告会并讲话。他强调，要从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高度重视两部法规的学习，在深入学习贯彻上狠下功夫，确保两部法规在教育系统落地生根，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

报告会上，王令浚详细介绍了两部法规的修订背景和修订过程，结合典型案例对两部法规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全面深入解读，为教育部党组和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明确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为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严明纪律、廉洁从教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

袁贵仁对学习贯彻落实两部法规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刻印在心、落实在行。部党组和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多种形式狠抓两部法规的学习贯彻，着力打造令行禁止、纪律严明的教育部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要原原本本、逐条逐句学习两部法规，自觉内化为做人干事的基本遵循和行为标尺，把纪律和规矩刻印在心。二是担当责任、从严治教。部党组和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起主体责任，把两部法规落实到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中，严把教育政策制定、教材审查、教学科研管理、教育媒体管理、教育外事管理的政治关。要落实到选人用人工作中，把好选人用人的资格关、程序关和廉洁关。要落实到作风建设中，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要落实到加强纪检监察工作中，保证纪检组织行使监督权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三是加强监督、严格执纪。部党组和直属机关各级纪检组织要加强对两部法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六大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着力实现抓早抓小、违纪则咎，建立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教育部党组成员、机关全体干部和直属单位处级以上干部参加了报告会。

20xx年12月17日晚上7点半，大姚县教育党委组织全体党员在大姚一中报告厅举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宣讲学习，12月18日下午在学校党支部又组织了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集中教育活动。把《准则》和《条例》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真正把党内法规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把党内法规的各项规定内化于心、落实在行动上，时刻用党内法规规范自己、约束自己，做学习党纪、遵守党纪、维护党纪的模范。我通过认真参加党委及单位集中学习和自学的方式，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细致的学习，通过学习使我受到了

很多教育和启发，让我更加了解什么是共产党员该干的，什么是党员干部所不允许的，下面就谈谈通过此次学习我的所学、所感、所悟。

在党的xx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又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通过近期的学习，我充分认识到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贯彻落实好这两项法规，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内民主、严明党的纪律，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明确了共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行为准则。在党风廉政方面，廉政建设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生死存亡，一个政党、一个国家工作人员的腐败不解决，最终要导致政党垮台甚至国家灭亡。因此，处分条例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从严治党、及时清除腐败分子和不合格分子，纠正不正之风和违规现象，促使党风廉政建设朝着法制化轨道发展。

作为一名党员教师如何做到廉洁自律，我觉得，《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条例中表示，共产党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应当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处理。

作为一名党员教师如何做到廉洁自律，我觉得：

第一，要认真学习，增强纪律观念。共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环节，而关键的问题是要正确认

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每一个党员都应懂得，是否遵守党的纪律，是检验党员党性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一个没有党的纪律观念，一个不把党的纪律放在眼里的人，不可能是合格的党员，也不可能是合格的领导干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律观念在一部分党员、干部包括某些领导干部中有所淡漠，甚至陷入误区。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正是近些年来纪律松弛的根源所在，也是加强党员纪律修养的思想障碍，必须坚决予以清除。全校共产党员要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必须从加强纪律观念、树立纪律观念做起，为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二，要从我做起，模范遵守党纪。共产党员要做遵守纪律的模范，仅仅具有觉悟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身体力行，体现在日常言行中，养成自觉遵纪守法的习惯。全体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而是要求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对国家法律法规要从心底里敬畏，在遇到可能违犯党纪政纪的时候，要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惕。共产党员时常要面对金钱、名利、美色等种种诱惑，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成为诱惑的俘虏。因此，我们必须警钟长鸣，时时做到慎独、慎微、慎欲，在纪律面前不越雷池半步。只有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用党的纪律作为镜子来正视自己，才能防微杜渐，真正成为一个遵守纪律的好党员。

第三，要严格执纪，发挥党纪作用。凡事重视党员的表率作用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在遵守党的纪律方面，同样如此。我们党的纪律有个鲜明的特征，就是它的平等性。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应平等地接受党纪国法的约束和监督，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义务，党员领导干部也不例外，谁违犯了，就会受到党纪制裁。现实生活中，确有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无视党的纪律，要求别人做的，他自己偏偏不做；要求别人不要做的，他自己做得挺来劲儿。这样的行径，对党的纪律建设具有极大的杀伤力。近几个月，中央、省、州纪委作出对少数领导干部党纪处分的决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省委、州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治党的

坚定决心。所以，党员干部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在遵守纪律、执行纪律中以身作则，做好表率，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头维护党的纪律。

第四，既敢于负责，强化主体意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看到，有些党员虽然对党内不良现象心存不满，但缺乏坚持原则和敢于斗争的勇气。每一个党员都要站在党性立场上对待这个问题，不仅自己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而且还要坚决同形形色色的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同时还要敢于和善于支持那些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同志。

我作为一名党员教师，只有踏实工作，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与义务，做好自己分内的事，才能够让自己的作用发挥到最大。同时，不断总结自己的工作经验与不足之处，不断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知识水平，以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只有更加的完善自我，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党员，只有严守法律法规，以《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标准约束自身，才能做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篇十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准备的教师党员学习准则条例心得体会20xx[]希望大家喜欢!

这几天，我按照学校党支部的安排，认真阅读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通过阅读、学习，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政党，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

腐败，听任腐败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就不能取得政权，即使取得政权后也不可能保持政权稳定。如果不能坚持不懈地做好反腐倡廉、拒腐防变工作，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党的xx大以来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条例，这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三、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罪恶的过程时，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的要求，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牢记“两个务必”，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防微杜渐，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切能够做的事情做起，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要自觉接受监督，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作为党员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党内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在教育教学中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人生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做人民的公仆，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坚持党员服务群众，教师服务学生，以创新的认识、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去工作，做一名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的好老师。

20xx年11月13日，我校全体党员在校党委书记领导下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使我更加深刻的了解了党的章程，也清楚明白了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经过这段时间的政治学习，我给自己清楚定位，争取让自己的人生更加出彩。以下是我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一点心得。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条例。《条例》分为总则、分则、附则3编、11章、133条，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

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

作为党员，我应该做到四个“必须”，那就是：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近日公布。重修后的条例突出重点、针砭时弊，实现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凸显“党纪严于国法”的高标准。重修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原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党员干部，体现从严治党的方方面面。中央对党内两大法规采取“一揽子”修订的方式，分别确立党员应当遵循的道德“高线”和不能触碰的纪律“底线”，德法相依，相辅而行，将有助于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一是《准则》中对党员干部的要求突出注重家风。把党员领导干部修身齐家摆在重要的位置，重点要做好“四个必须”。即，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这些要求与在今年党中央、国务院举行的春节团拜会上，对家庭建设问题的生动论述中提出的。“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每一位领导干部都应认识到自己的家风不是小事，不是家庭私事，而是干部作风的重要体现，带头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教家风，带动“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党员干部“四个必须”与对家风建设“三个注重”的思想是一脉相

承的，更好地诠释了党员干部修身齐家的重要性。

二是《准则》覆盖所有中共党员，普通党员纳入管理不留死角。此前，《准则》的全名是《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很明显，主要针对的是党员领导干部。此次修订后，名称变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所针对的对象覆盖了全体党员，也就是说，普通党员也被纳入到了《准则》的覆盖范围。从近年查的案件来看，小官巨贪的案例很是普遍，“小官”身份与巨额贪污数字之间的强烈反差，为百姓痛恨。“小官大贪”贪腐行为多发生在群众身边，是近年来打击腐败的重点之一。

三是突出政治纪律，严惩拉帮结派等违反政治规矩行为。对于《条例》来说，突出政治规矩是又一亮点。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列在突出位置，明确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违反政治纪律条款，把非组织活动、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等列入违反组织纪律要求中。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新修订的《条例》中，有它的特殊历史背景。以后，以为的党中央高举反腐大旗帜，坚持“老虎”和“苍蝇”一起，反腐无禁区，一批大“老虎”纷纷落马。其中，最为典型的要属山西□20xx年是山西历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系统性、塌方式”的严重腐败震惊全国。7名省级领导干部被立案调查，全年处分市厅级干部45人、县处级干部545人。拉帮结派、搞圈子文化，教训十分深刻。“对抗组织审查”的案例，也不鲜见。中央纪委监察部曾通报称，山西省政协原副主席令政策“存在干扰、妨碍组织审查的行为”。所以在新版条例增加了“拉帮结派”等“负面清单”，有利于解决党员对组织忠诚这个根本问题。对于违反组织纪律，也有教训。即非组织活动、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另外，中纪委通报的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原、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潘逸阳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潘逸阳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行非

组织政治活动，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为谋求个人职务调整，送给他人财物等。新版条例突出了“非组织活动”“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新问题，强调要忠诚于组织，要向组织讲真话、报实情。从以案件中，我们可以得出中央修改《条例》，有它的原因和历史教训，并且从这些教训深刻的案件中，得出的新纪律约束与规定，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

四是史上最严党纪。新修订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突出更严更精更细。重修后的条例突出重点、针砭时弊，实现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凸显“党纪严于国法”的高标准。国家治理需要依靠法律，党员管理则强调纪律。党员遵守国家法律是分内之事，而由于角色身份特殊，还需遵守纪律和规矩，党纪严于国法，标准更高，要求也更高。党纪与国法重复，党纪抓小抓早的作用就难以体现，容易出现“没查都是好同志，一查就成阶下囚”的现象。此次修订落实从严治党、党要管党的要求，强化违纪查处，为党纪“加码”，在法律之前为党员划定纪律底线，从小错抓起，不让党纪严于国法沦为空话。

党员准则和条例感想篇十四

11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通过学习，我充分认识到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就贯彻落实好这两项法规，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本人学习两项法规谈一谈自己的三点体会：

第一，在工作中，要增强纪律观念。共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环节，而关键的问题是要正确认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一个没有党的纪律观念，一个不把党的纪律放在眼里的人，不可能是合格的党员，也不可能是合格的领导干部。这些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正是近些年来纪律松弛的根源所在，也是加强党员纪律修养的思想障碍，必须坚决予以清除。广大共产党员要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必须从加强纪律观念、树立纪律观念做起，为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二，在生活中，要遵守党纪法律。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特别是一些党员干部置党纪、国法、制度于不顾，全不放在眼里，任凭自己的欲望恶性膨胀，最终跌进了深渊，其教训不可谓不深。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共产党人时常要面对金钱、名利、美色等种种诱惑，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成为诱惑的俘虏。因此，我们必须警钟长鸣，时时做到慎独、慎微、慎欲，在纪律面前不越雷池半步。只有在日常生活中，要用党的纪律来约束自己，才能防微杜渐，真正成为一个遵守纪律的好党员。

第三，在工作中，要有责任担当意识。在工作中，每一个党员都要站在党性立场上对待这个问题，不仅自己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而且还要坚决同形形色色的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同时还要敢于和善于支持那些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同志。作为镇纪委书记，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对党内同志要敢抓、真抓、真管。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树立党章权威、扎紧制度笼子，改进党的作风、严明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新时期的基层党员干部，要坚持高线、守住底线，不触底线、不越红线，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时刻牢记党的纪律，做党领

导伟大事业的坚定基石。